美國公民自由聯盟控告兒童線上保護法侵害言論自由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在挑戰一網際網路審查法案—「兒童線上保護法（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COPA）」的訴訟中獲得勝利。美國公民自由聯盟聲稱，1998年頒布的兒童線上保護法立意雖是為了防止兒童在網際網路上接觸到色情內容，卻違反了美國憲法，也損害了數以百萬計成年網際網路使用者的言論自由。這個案件被視為對網路言論自由限度的重要檢測指標。

該法案中要求所有商業網站在允許使用者瀏覽那些有害未成年人的內容時，必須以信用卡號碼或其他方式來證明使用者的年紀。此外，法案中，那些製造有害未成年人內容的業者每日必須支付最高五萬美元的罰款，以及最多六個月的牢獄之災。美國公民自由聯盟認為，該法杜絕色情網頁的比例甚至不到五成，而最高法院也表示，如可透過像過濾軟體或類似技術來達到防止未成年人接觸網路色情內容的目的，則制的必要性則有待商榷。

相關連結

- http://www.ecommercetimes.com/story/54368.html
- http://www.aclu.org/freespeech/internet/27450prs20061117.html

上稿時間： 2006年11月

資料來源： http://www.ecommercetimes.com/story/54368.html（最後瀏覽日：2006/11/28）
http://www.aclu.org/freespeech/internet/27450prs20061117.html（最後瀏覽日：2006/11/28）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